浙江找短板查漏洞打造『五水共治』升级版

为期三个月，分三个阶段进行，以『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重点检查对象

本报记者朱智翔 晏利扬杭州报道 近年来，为让水乡更美丽，浙江省打响治水攻坚战，织绘了一幅水清景美、人水和谐的美丽画卷。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治水成果，浙江省近日全面启动实施2021年度全省“五水共治”找短板寻盲区查漏洞挖死角专项行动，全力消除各类涉水隐患和问题，有效管控水环境风险，确保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明确检查重点，以“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重中之重

“此次行动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围绕重点要点、聚焦难点焦点、关注热点盲点，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对象、重点环节、重点部位，查一查属地问题隐患的排查治理是否彻底，查一查企业和单位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查一查河湖长是否履职尽责。”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相关负责人介绍。

其中，作为近年来浙江省治水治本清源的创新性、标志性举措之一，“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为这次行动检查内容的重中之重。

专项行动明确，要检查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生活小区、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乡镇（街道）和商贸集中区是否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是否做到“应截尽截、应处尽处”；雨污管网是否错接漏接；运维机制是否建立健全，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生活污水有无随意倾倒等。

此外，专项行动将重点检查城镇污水处理短板，饮用水安全隐患，违法违规排污现象，河（湖）湾（滩）长履职尽责情况，河湖水域岸线安全盲区，农业农村污染隐患，涉水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劣Ⅴ类、黑臭水体反弹情况，以及治水队伍建设质量等。

分3个阶段找寻查挖涉水问题，对入库问题实行挂号销号管理

“围绕这些检查内容，全省将通过动员部署、自查自纠、互帮互查3个阶段，用3个月时间，掀起一场找寻查挖涉水问题的风暴。”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督查组相关负责人表示。

在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各地自行组织部署实施行动，开展自查自纠。在互帮互查阶段，各地在不对查的前提下，通过抽签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采用“六不”（不定时间、不定地点、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查台账、不要陪同）、“三直”（直奔现场、直接检查、直面问题）、“三不限”（不限区域、不限类型、不限时间）的暗访形式，借助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等高科技手段，进行交叉检查，建立动态问题数据库和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销号清单“四张清单”。

问题找到了，清单建立了，接下来更关键的是整改。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在行动中将对各地和各部门报送的问题进行集中认定，建立省级动态问题数据库，按照“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的原则，对入库问题严格实行挂号销号管理。对认定的一般问题由各市组织验收销号；对认定的重点问题先由各市组织验收，经验收通过后再由省治水办（河长办）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组织核查。

“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除继续挂号外，还要按规定作相应考核扣分，确保整改不流形式、不走过场、不敷衍了事。”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相关负责人说，通过扎扎实实地整改确保专项行动落地见效，切实攻克一批积久难治的治水问题，整治一批水安全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整顿一批违章违规企业，锻炼一批勇于担当的干部，形成一批务实有效的机制，推动治水工作长效化、规范化、制度化，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下一步，浙江省还将以这次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以推动涉水问题发现机制落地见效为着力点，以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为落脚点，确保全省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开好局、起好步，持续擦亮浙江治水金名片。

CEN 图片新闻

白洋淀深层次治理工程——府河、孝义河河口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已经完工。这一工程设计净化处理规模为25万吨/日，总占地面积约4平方公里，采用“前置沉淀生态塘+潜流湿地+水生植物塘”的组合式工艺。目前，工程已进入调试期和运行期，将结合主淀区退耕还淀生态湿地恢复工程，共同实现白洋淀国控、省控断面水质考核达标的目标。

本报记者邓佳摄

积极治理废弃渣场，推动锰产业优化升级

黔湘渝“锰三角”探寻绿色转型新路子

◆武剑波

我国西南部的武陵山区曾是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之一。处于武陵山区腹地的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秀山县）、湖南省花垣县、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松桃县）因锰矿资源储量丰富而集中，被称为我国的“锰三角”。

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起，“锰三角”三县先后开始锰矿的开发利用。锰产业粗放无序发展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随着“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地处长江上游的“锰三角”的生态环境保护难题亟待破解。

为此，“锰三角”各级政府痛定思痛，从除积弊、补短板抓起，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开展绝地反击。时至今日，“锰三角”的生态环境已大为改观。与此同时，当地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产业升级，推动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闯出一条产业发展的新路子。

▶图为秀山县治理后标准的锰废渣场。 武剑波摄

电解锰作为重要基础材料，应用于钢铁冶炼、化工、电子材料等领域。每加工一吨电解锰要产7吨—8吨锰废渣。传统的堆放方式对环境污染很大。“特别是国家对锰渣储置出台相应的生态环保标准之前，遗留下未经防渗处理的大批存量废渣场，成为破坏生态环境的重大隐患。”面对庞大的废渣治理工程，花垣县县长隆立新感触颇深。

2016年前，秀山县境内的大量锰渣堆场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问题。随着常年的雨淋和渗透，秀山县境内平江河、溶溪河等水域一度受到污染。随着近几年部分企业因生态环保措施不达标和激烈的锰市场竞争被淘汰出局，很多锰废渣场、尾矿库成为无主之地。

刮骨疗伤，强化源头治污

2017年，中央第一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人员来到秀山县，指出“18家电解锰渣场均无防渗系统，整治工作总体推进缓慢。”秀山县委书记向业顺见证了秀山县污染整治的全过程。他介绍，在23个锰渣场中，除了在产企业7个在用渣场和5个遗留渣场由生产企业承担治理任务外，其余整治工作全部由政府负责。

目前，秀山县政府已对境内废弃的锰渣堆场开展了规范封场和修复治理。

近3年来，秀山县域内国控、市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出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以上，水质持续好转。

2005年，在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环保专项行动中，松桃县因锰矿污染问题突出被曝光，自此开启了对锰废渣和废水持续治理的历程。目前，松桃县涉锰企业12家，占工业企业的比重为36%。对于现存涉锰企业的生态环保状况，松桃县副县长吴峰表示乐观：“贵州武陵锰业和松桃三禾锰业的环境治理水平在全国行业内是领先的。”

如今，松桃县的锰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生态环境逐年变好。自“锰三角”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后，松桃县出境断面水质常年达到Ⅱ类标准，锰含量在0.5mg/L以下。

2017年，在新一轮的生态环保督察中，花垣县因环境问题突出被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挂牌督办。经过3年多的治理，当地政府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将铅锌冶炼企业由19家整合为一家，成为当时全国的典型样本；锰产能由19万吨缩减到12万吨。

近几年，花垣县花大力气对20座锰渣场陆续进行治理，大部分已实施闭库覆土复绿，并对锰矿石堆场进行硬化，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其生态环境状况逐渐向好。“铅锌与锰矿产业极速锐减导致一些工人失业，现在更多的是如何做好维稳工作，引导群众进行产业转型。”隆立新说。

让旧业态全速革新，新业态全速崛起

我国已探明锰矿储量超过11亿吨，其中松桃县储量6亿吨以上，成为国家锰矿资源供应核心区。锰产业在“锰三角”巩固扶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中，仍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成为锰产业转型升级的新主题。

在向业顺看来，过去粗放发展、盲目蛮干损失太大，教训深刻。目前，秀山县境内嘉源锰业拆除原厂进行技改，重庆武陵锰业对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全面改进。电解锰产业缩减，所缴税额在县财政税收中占比不到10%。

同时，秀山县依托武陵山区的地域优势，大力发展中药材种植。县境内38万亩中药材基地，引来国内多家知名药企将生产线落户秀山。中药材深加工产业链已见雏形。副县长陈宏波认为，发展要更多地依靠市场手段，营造好的营商环境。曾经“一锰独大”的秀山县已全面开启产业多元发展的新征程。

花垣县委书记罗明认为，聚焦矿产品精深加工业、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循环经济等主要产业，出台创新优化政策，大力引入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是既能发展经济、又能解决就业问题的有效方式。“我们同时要构建花垣锰产业集群，形成总量在40万吨左右的锰产业相关深加工产品，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在吴峰看来，农业和旅游确实带动了老百姓自身财富的积聚，但地方财政仍要借助锰资源。他建议，进一步提高电解锰行业准入条件，甄选技术水平高、经济实力强的市场投资主体，引导涉锰企业走清洁、绿色、节能减排的绿色生产道路，同时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力争早日实现锰渣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的综合利用，推动锰产业结构性调整、绿色转型升级，加大下游产业发展力度，走好锰精深加工的发展路子。

松桃县委书记李俊宏说：“我们的锰酸锂电池产业也正在规划中，若有企业来投资锰矿渣综合利用项目，政府将给予优厚补贴。未来，我们要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让旧业态全速革新，新业态全速崛起。”

武陵锰业是“锰三角”最大的电解锰企业，在贵州松桃和重庆秀山境内分别建有电解锰加工厂。松桃加工厂是锰行业环保节能的示范项目，按国家环保要求和能耗标准建设，为同行业首家上马氨氮废水处理装置的企业，成为“锰三角”地区防渗渣场的典型样板。

短短几年，“锰三角”的生态环境治理完成了从“大写意”到“工笔画”的蜕变，生态环境变好提升了百姓的幸福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故事将继续在这里续写。

昆明今年前两月空气质量优良率100%

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第9名

本报见习记者陈克瑶昆明报道 记者从云南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召开的新闻通报会上获悉，2020年以来，昆明市精准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并取得明显成效。今年1月-2月，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20天、良好39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100%；昆明市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第9名，在省会城市中排第4名。

为打赢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昆明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对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进行决策和部署；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县（市）区空气质量阶段性完成情况进行通报，适时对改善幅度相对较小的辖区进行约谈会商。

同时，开展《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目前，这一条例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并公布，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着眼于使大气污染防控应急措施更加精准，市生态环境局修订并印发昆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工业源、交通源、扬尘源等污染源“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明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以及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量。

为有效防控臭氧污染，市生态环境局与北京大学、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昆明市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来源解析相关研究，为全市臭氧污染防控提供决策依据，预计今年内完成课题研究。

据了解，因每年3月-5月昆明市气象条件总体不利于污染物扩散，为切实改善春夏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尽量消除轻度污染天气，增加优级天数，市生态环境局提前制定《2021年昆明市春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并于2021年2月25日印发实施。

为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措施有效落实，今年3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召开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推进宣贯会议，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工地认真落实文明施工“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实施“红黄蓝”三色预警管理

禹城靶向治理扬尘污染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董天力 张磊禹城报道 近日，山东省德州禹城市德百广场项目建设现场内塔吊林立，运送建筑材料的车辆出入工地时井然有序，2.5米高的钢板围挡将施工现场完整包围。围挡上每4米就有一个喷淋头正喷出水雾。每辆进出工地的车辆，都经过道闸联动洗车台全面冲洗。据了解，目前，禹城市63个建筑工地已全部安装道闸联动洗车台。

商混企业是大气污染防治难啃的“硬骨头”。禹城市惠鑫建材投入大量资金对物料堆放棚、搅拌机投料口等进行升级改造，在禹城市率先建起全封闭式钢结构物料堆放罩棚，外加剂作业、搅拌机投料已全部实现封闭式操作。

除惠鑫建材之外，自2020年10月以来，禹城市多家企业对炼钢、铸造车间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沼气发电设备进行脱硫脱硝改造。

为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禹城市建立由书记、市长任主任的禹城市扬尘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构建由生态环境、住建、城管等单位参与的联动机制，对全市负责扬尘管控的责任主体及监管部门实施“红黄蓝”三色预警管理，形成市级领导挂帅督战，镇街部门齐抓共管、协调配合的“大环保”工作格局。执法检查中如果发现企业存在生态环境问题，第一次对其进行“蓝牌”提醒，对未按时间要求整改的实行第二次“黄牌”处罚，对屡教不改、违法违纪的实行第三次“红牌”重罚。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禹城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庞吉民告诉记者：“落实‘红黄蓝’三色预警管理机制，关键在‘严’，我们把问题和原因细分量化，责任落实到人，督导考核不留死角，不留情面，目前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有了较大提升。”

资讯速递

内蒙古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管控

确保安全利用率逾98%，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本报记者杨爱群 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为切实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农牧业厅近日联合制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明确，指导思想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按照“预防为主、治用结合，分类施策、农用优先”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确保优先保护区面积不减少，安全利用区和严格管控区面积不增加，增强对农业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

自治区将重点推进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择优选择安全利用技术、强化源头防控、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区、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台账、持续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科学开展安全利用效果评估7项重点任务。

按照工作部署，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深入推进涉及重金属重点企业排查整治，采取措施，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严格管控污染源头。按照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各盟市要组织相关旗县进一步核对和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并严格按照《内蒙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台账建立指南》要求，建立安全利用类或严格管控类台账等。

为推动工作开展，自治区成立自治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进工作组。要求各盟市、旗县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责任落实，细化工作措施；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开展耕地污染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农民参与的积极性。

太原瞄准五大领域治理塑料污染

对违规者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记者近日从山西省太原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太原市将瞄准五大重点领域，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太原市作为国家和山西省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重点城市，今年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将瞄准五大重点领域展开。

这五大领域主要包括：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落实情况；建成区的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进展情况；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落实情况，建成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落实情况，建成区、景区的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落实情况；全市范围星级宾馆、酒店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的进展情况；全市邮政快递网点逐步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的进展情况。

为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太原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执法组，对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将依法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